

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，元

面積 (平方公尺/坪)	場地使用費			保證金
	基本費	水電費		
		未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	
729.03 平方公尺/241 坪	7,100 元	400 元	3,000 元	15,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係以時段計算之，每一時段為四小時，至少使用一時段。
- 二、使用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- 三、場地佈置、裝卸、預(排)演及延長使用時間者，其計算方式以每小時比例計費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，並須先經管理機關核准。